

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7 月 13 日通过邮件等方式送达至各位监事，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内容和方式。

2、本次监事会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监事 1 名，2 名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

4、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郑淑琳女士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本次监事会。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本次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创业

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自查和论证，监事会认为公司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规定，具备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资格和条件。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议案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逐项表决情况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及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公司将在经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审核并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包括公司控股股东 GUICHAO HUA 先生在内的不超过 35 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除 GUICHAO HUA 先生外，其他发行对象包括符合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的投资者。其中，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

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公司控股股东 GUICHAO HUA 先生拟以现金方式参加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认购，认购金额不超过 30,000.00 万元（含本数），最终认购数量根据实际发行价格确定。

除 GUICHAO HUA 先生外的最终发行对象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由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以同一价格、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4）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

定价原则为：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如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现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作出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P_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P_0/(1+N)$

两者同时进行： $P=(P_0-D)/(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 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N 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 P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本次发行申请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

权，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协商确定。GUICHAO HUA 先生不参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定价的市场询价过程，但承诺接受市场询价结果并与其他投资者以相同价格认购。若本次发行未能通过询价方式产生发行价格，则 GUICHAO HUA 先生承诺以发行底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作为认购价格参与本次认购。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5）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计算得出，且不超过 88,753,844 股（含 88,753,844 股），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 295,846,149¹股的 30%，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发行获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和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权激励、股票回购注销等引起公司股份变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数量的上限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6）限售期

控股股东 GUICHAO HUA 先生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的限售期如下：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结束之日，较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结束之日前 12 个月，若增持不超过发行人已发行的 2%的股份，则其认购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反之，若增持超过发行人已发行的 2%的股份，则其认购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发行对象所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所有发行对象基于本次发行所取得的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

¹ 根据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因公司回购注销股权激励限售股，公司股本总数和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就该事项，公司已于 2022 年 7 月 8 日完成股份登记手续，公司当前总股本为 295,846,149 股，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尚在办理前述注册资本变更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296,667,279 元减少为 295,846,149 元。

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若前述限售期与届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或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的，将根据相关规定或监管要求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7）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0,000.00 万元（包括 10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购买欧司朗旗下照明组件的数字系统事业部	52,144.79	50,000.00
2	LED 智能控制驱动电源生产建设项目	24,850.38	20,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30,000.00
合计		106,995.17	100,000.00

注：根据《股权及资产购买协议》的约定，本次购买欧司朗旗下照明组件的数字系统事业部交易的基础购买价格为 7,450 万欧元，（以协议签署日 2022 年 6 月 14 日中国银行欧元兑人民币的现汇买入的最后成交价 1: 6.9993 计算，约合 52,144.79 万元人民币），最终购买价格根据《股权及资产购买协议》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高于募投项目总投资额，超过部分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用于公司业务发展。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能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在相关法律法规许可及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范围内，董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所需金额等具体安排进行调整或确定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8）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9）上市地点

限售期届满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10）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议案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议案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

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议案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等有关规定，鉴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 2016 年 12 月 22 日，至今已超过五个会计年度，且最近五个会计年度公司不存在通过配股、增发、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况，因此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也无须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议案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设立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拟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存放募集资金，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议案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关于首发及

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公司制定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有利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有利于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作出了关于切实履行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议案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公司根据《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公司章程》之规定，制定了《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议案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公司控股股东 GUICHAO HUA 先生拟认购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鉴于 GUICHAO HUA 先生系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公司的关联方，GUICHAO HUA 先生认购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议案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与控股股东签订<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与 GUICHAO HUA 先生附条件生效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根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公司控股股东 GUICHAO HUA 先生拟作为本次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之一，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与

公司签署《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与 GUICHAO HUA 先生附条件生效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经审议，监事会同意就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相关事宜，与 GUICHAO HUA 先生签订《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与 GUICHAO HUA 先生附条件生效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议案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GUICHAO HUA 先生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根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预案，GUICHAO HUA 先生拟以现金方式参加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认购，认购金额不超过 30,000.00 万元（含 30,000.00 万元）。本次发行前 GUICHAO HUA 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00,455,23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3.96%²，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且预计本次发行完成后，GUICHAO HUA 先生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GUICHAO HUA 先生参与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关于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相关规定。GUICHAO HUA 先生已承诺：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较本次发行结束之日前 12 个月，若本人增持不超过公司已发行的 2% 的股份，则本人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反之，若增持超过公司已发行的 2% 的股份，则本人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若相关证券监管机构对限售期的监管意见或监管要求进行调整，则上述限售期将按照证券监管机构的政策相应调整。

限售期间，因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限售期结束后，本次发行股票的转让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因此，为保证本次发行的顺利实施，监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² 根据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因公司回购注销股权激励限售股，公司股本总数和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就该事项，公司已于 2022 年 7 月 8 日完成股份登记手续，公司当前总股本为 295,846,149 股，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尚在办理前述注册资本变更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296,667,279 元减少为 295,846,149 元。

GUICHAO HUA 先生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申请。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议案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 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7 月 18 日